

## 第二章 公務員薪俸政策

### 調查委員會

2.1 一九八八年八月，由於政府與公務員之間就一九八八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有所爭議，總督委任了一個調查委員會解決有關問題。去年的進度報告（第二十二號報告書），已載錄了我們就該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發表的中期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

2.2 一九八九年三月，調查委員會發表最後報告書。鑑於該委員會的建議，與本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有關，包括一九八六年薪酬水平調查、公務員薪酬訂定制度、以及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我們因此於三月二十三日呈函總督表達幾點意見。該函載於附錄 E。

2.3 該委員會建議，以工作與工作之間相互比較為主的薪酬水平調查，應每三年進行一次，以決定公務員相對於私營機構的適當薪酬水平，同時這類調查應作為公務員薪酬訂定制度的基礎。對於上述建議，我們有所保留。

2.4 我們重申，本會是贊同採用薪酬趨勢總指標，作為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的。我們贊同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採用行業加權數來調整薪酬趨勢指標的做法，應該取消。

2.5 其後，除了有關薪酬水平調查制度的建議外，政府接納了調查委員會大部分的建議。

### 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2.6 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按照一向採用但已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的方法進行。有關調查的細節，載於第 5.3 段。

### 薪酬趨勢調查方法

2.7 本會根據一九八八/八九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經驗，並考慮到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意見，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檢討了日後進

行調查的方法。我們建議繼續採用劃分三層薪金級別的制度，同時又認為應該要求參與調查的公司，合併申報全面增薪、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的數據，但基於內外對比關係、升職與調職而調整薪酬的數據，則應另行提供，而且只作參考之用。使用行業加權數的做法應予取消。為了擴大調查範圍，我們又提議在一九八九/九〇年度薪酬趨勢調查中，加入一些新公司。

2.8 上述各項建議載於本會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六日呈交代理總督的函件內（附錄 F）。政府其後接納這些建議。